**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5-006

项目名称：酉州高级中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州高级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1](#_Toc192670040)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1](#_Toc192670041)

[二、资金来源 2](#_Toc192670042)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2](#_Toc192670043)

[四、磋商有关说明 2](#_Toc192670044)

[五、保证金 3](#_Toc192670045)

[六、磋商有关规定 3](#_Toc192670046)

[七、联系方式 4](#_Toc192670047)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_Toc192670048)

[一、磋商项目内容 5](#_Toc192670049)

[二、项目概况简介 5](#_Toc192670050)

[三、供货要求 5](#_Toc192670051)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_Toc192670052)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9](#_Toc192670053)

[二、报价要求 9](#_Toc192670054)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_Toc192670055)

[四、付款方式 10](#_Toc192670056)

[五、履约保证金 10](#_Toc192670057)

[六、考核管理及处罚 12](#_Toc192670058)

[七、其他 15](#_Toc192670059)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6](#_Toc192670060)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6](#_Toc192670061)

[二、（分包一饮品类、分包二食物类、）评审标准 18](#_Toc192670062)

[三、（分包三水果类）评审标准 20](#_Toc192670063)

[四、（分包四百货类、分包五文具类）评审标准 22](#_Toc192670064)

[五、无效响应 24](#_Toc192670065)

[六、采购终止 24](#_Toc19267006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6](#_Toc192670067)

[一、磋商费用 26](#_Toc19267006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6](#_Toc192670069)

[三、磋商要求 26](#_Toc192670070)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28](#_Toc192670071)

[五、成交通知 28](#_Toc192670072)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28](#_Toc192670073)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30](#_Toc192670074)

[八、签订合同 30](#_Toc192670075)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31](#_Toc192670076)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3](#_Toc192670077)

[一、经济部分 36](#_Toc192670078)

[二、服务部分 38](#_Toc192670079)

[三、商务部分 40](#_Toc192670080)

[四、资格条件 42](#_Toc192670081)

[五、其他资料 47](#_Toc192670082)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州高级中学校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酉州高级中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包号及名称 | 分类 | 最高限价  （折扣比例）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磋商保证金  （元） | 备注 |
| 酉州高级中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 | 包1（饮品类） | 食品类 | 75% | 2名 | 3000 | 采购预算为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 包2（食物类） | 75% | 2名 | 3000 |
| 包3（水果类） | 75% | 2名 | 3000 |
| 包4（百货类） | 非食品类 | 75% | 2名 | 3000 |
| 包5（文具类） | 75% | 2名 | 3000 |
| **注：**   1. 本次采购共分为5个包，一名供应商可对本项目的所有包进行投标，成交规则为：食品类{包1（饮品类）、包2（食物类）、包3（水果类）}可兼投兼中，非食品类{包4（百货类）、包5（文具类）}可兼投兼中，但食品类与非食品类不可兼投兼中。比选小组按食品类、非食品类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人按照食品类、非食品作为项目的开标顺序（即食品类→非食品类），并以此作为评标顺序。若投标人已入围食品类，则只能按评标顺序保留其拟中标的食品类入围资格，自动放弃非食品类入围资格，如同时成为食品类、非食品类入围成交人，则非食品类由下一名次供应商递补，依次类推。 3. 本次采购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时推荐的品牌、规格参数等（如有），供应商供货时均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同或不低于同等档次的货物，未满足采购人推荐品牌或规格参数的货物，采购人均可无条件拒绝，供应商拒不提供或屡次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需追究其经济补偿。 4. **本次采购每个包选择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二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考核标准及办法对其供货情况进行打分，当考核评分低于75分时，取消该供应商服务资格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第三名作为递补候选人，若前2候选人中出现退出供货的情况，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由第三名递补。** | | | | | | |

**二、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食品类：包1（饮品类）、包2（食物类）、包3（水果类）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2.非食品类：包4（百货类）、包5（文具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与所投内容有关的经营范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按要求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21日（9:00-17:00）。

2.报名方式：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通过以下二维码进行购买，并将购买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公司名称）、《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282139122@qq.com。](mailto:282139122@qq.com。)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州高级中学校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及截止时间：

1.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04月28日北京时间13:30。

2.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8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04月28日北京时间14:30。

（八）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注\*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并按以上要求提交了相应资料的供应商，其现场报名才被接收。

**五、****保证金**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篇，竞争性磋商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前一天中午12:00前，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

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号码：651031583300015开户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鸳鸯支行

5.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5.2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来款账户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5.3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六、****磋商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州高级中学校

联系人：石老师

电 话：13388988335

地 址：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小坝组团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老师

电 话：18580880860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仁义街9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磋商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包号及名称** | 分类 | **最高限价**  **（折扣比例）** | **服务时间** |
| 1 | 酉州高级中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 | 包1（饮品类） | 食品类 | 75% | 1年 |
| 2 | 包2（食物类） | 75% |
| 3 | 包3（水果类） | 75% |
| 4 | 包4（百货类） | 非食品类 | 75% |
| 5 | 包5（文具类） | 75% |

**二、项目概况简介**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州高级中学校位于重庆市酉阳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小坝组团，在校学生及教职工约 2000 人。本超市主要销售饮品类、食物类、文具类、百货类、水果类等5大类商品。

**三、供货要求**

1. 投标人所供商品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按国家规定或招标人要求提供能证明所供商品符合质量、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检测报告、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提供的商品均在保质期内，不得提供临期或过期产品和假冒伪劣商品。
2. 食品类商品质量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5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https://www.so.com/link?m=uY0XAw6HJWL+fDQKKQl/ndbXf07U55GXddV3LRJKRt2vPj2/LQcn35JHges1UMVrTng0IV0BkxbGW6MIPbToAGtQuVfN54AcrzDy2obnWLAoDDS+RnJeeXtKFF3aG9tWuTVz5W9Jz+UTuBfsqQKztDedSLvthdflZNBfQ+ONEtn2erHKyjA2N12Yh8zfL5npm/lDqAMsPlJNetr3ZVt2Ii8RXpRQAMXPkv0c2kjNzP1orKA6W3GSWlQoWW1jbTdxjVfD9zKvZvBIcpqQNMAvrr5p9TCzUpSsacdbwdwxBJBQfq+aAWxKwHGNkJGPnk86yGbUcqXUXJMpcFN28Tr/vE1dQ8hrvGen6NzM7v6jhUGtBEBJ7)以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规定，供应商不允许向学校提供高油、高糖、高脂，高添加剂类食品，不允许向学校提供烟、酒、槟榔，膨化食品及调味面等食品产品，不允许提供向学校提供含糖饮料，碳酸饮料等饮品。

2.食品无异常气味、变色、霉变、虫蛀等现象；包装完好无损，无破损、变形、污染等情况，包装上的文字、图案清晰，无褪色、模糊等问题；食品标签上的信息齐全，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方式等。

3.饮品包装无破损、变形、漏气、漏液等情况，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规格、成分等信息，包装材质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无毒、无害，不会对产品造成污染；液体饮品应透明（透明型饮品），无沉淀、不分层，浑浊型饮品允许有少量细小果肉，且同一新品的色泽应一致，固体饮品应色泽均匀，无异味、无异嗅，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商品的pH值、有效成分含量、重金属含量等理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商品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菌等微生物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于需要冷藏或冷冻的食品，确保食品在整个供应链中都处于适宜的温度范围内，不得因温度过高而导致的腐败变质。

1. 非食品类商品质量要求：

1.百货类商品不得存在损坏、瑕疵或其他质量问题；包装不得存在有挤压、变形等情况；商品都必须具备中文产品标签，标注生产厂商名称、地址、使用说明和维修保养说明、警示标志及说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产品规格、等级、成分等信息。

2.文具及学习用品所使用的材料应无毒、无害，不得含有对消费者健康有害的物质，对于有边缘和尖端的文具及学习用品，如剪刀、刻刀、尺子等，其边缘应圆滑，无毛刺，尖端应经过钝化处理，防止划伤或刺伤消费者；书写工具应书写流畅，不断墨、不漏墨，笔芯不易折断，铅笔的硬度应符合标注要求，书写时字迹清晰，易于擦除，圆珠笔的书写长度应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且笔芯油墨的干涸时间应符合规定；绘图工具尺寸准确，刻度清晰，线条流畅，无变形、无损坏，能够满足绘图的精度要求；修正液、修正带等修正工具应修正效果好，涂改后纸张不破损，无明显残留痕迹，且挥发性物质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减少对人体的危害；文件夹、书包等文具及学习用品应结实耐用，承重能力强，拉链、纽扣等配件应牢固，不易损坏；胶水、胶棒等粘合剂应粘性强，无异味，粘合后不易脱落；彩色文具及学习用品如彩色铅笔、水彩笔、马克笔等，色彩应鲜艳、纯正，与标注的颜色一致，色彩还原度高，不易褪色，且不同颜色之间应能很好地搭配和混合，满足绘画和书写的需求。

1. 商品质量

供应商所供应的商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商品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等。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不得出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产品。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供应给超市。

1. 商品品种、品牌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分包的商品品种目录清单，**所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产品必须安全无害；且在市内大型超市内有销售的商品（个别在超市、市场无法询价的品种，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酌情处理），商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超市同期正常价格（特价除外）。

1.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商品品种要丰富，供应商品为一线主流品牌或应属大众耳熟能详的商品品牌。供应商应具备配送能力，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和学校准营范围，能够保证超市货物及时供应，商品定价应坚持价廉物美的原则。供货商承担货品的安全责任，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相关任何安全事故与学校无关。供货商负责办理送达货品的所有相关手续、承担产生的法律责任。
2. 供货商应保证上架货品质量，每学期期末所有商品进行收回，超市实行零库存管理。
3. 供货商应充分考虑超市相关设施设备费用（含校园内的超市设施设备）。提供饮料、奶制品、冰冻食品的供货商应充分考虑提供相应货品保鲜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学校不再支付费用）。
4. 供货商订立货品时不得签订背离确定标的、规格、型号、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如供货商放弃供货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供货状态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5. 供货商供应的所有货品价格不得高于酉阳县及周边区县同种货品价格。
6. 所有商品由供货商负责商品上架，货品由供货商根据学校指定位置摆放。
7. 供货商不得破坏原有相关设施，如有破坏应恢复原状或按照实际价格进行赔偿。
8. 供货商在供货期间，服从学校管理，如发现供货商出现食品安全、欺诈、以次充好、不服从学校管理、超范围管理等不良行为，学校有权进行相关处罚，情节严重的随时终止合同。
9. 供货方式

1.每次送货需求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中标人应在接到需求清单后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进行配送和装缷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不得以单批次数量多少或无货、缺货为由延迟供货，如遇招标人有临时紧急配送任务，投标人要有足够能力和措施保障供货任务的完成。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部门要求装卸货物。投标人须配备固定配送人员、固定采购车辆，实行专人专车配送，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招标人相关规定，并配合招标人的要求作好相关工作。

3.物资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对食品运输相关规定进行运输，对于有温度要求的食品类商品，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的保温或冷藏设备，确保商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适宜。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经营和货源组织能力，有相当的经济实力能力向招标人提供和保障所需的食品类商品，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2. 商品的退换：退货不限定比例，招标人所退商品必须是在质保期内且货物包装完好。若因供货商提供的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供货商无条件包退包换，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寒暑假放假前，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剩余商品的回收。若有货物临近质保期，且货物未售出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凡退货、回收货物，均不计入结算金额中。）
3. 验收标准

1、超市商品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有效期、生产厂家和QS标识齐全明晰。

2、交货时商品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实际质保期的70%。

1. 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清单明细表，由采购人对其确认后才能进行供货，供货清单明细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种类、品牌、数量等内容。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自签定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春季学期期末止，若供货期内月考核平均分高于95，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续签1年，续签不得超过2次。

（二）服务地点：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州高级中学校，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应在超市管理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成交人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采购人商品上架。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5、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二、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参照市内大型超市同品种同规格商品挂牌销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为标准进行报价，自行填报折扣比例，百分号前保留整数，自主合理报价。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商品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设备设施费、通讯费、交通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本项目报价为折扣比例报价（折扣比例=1-下浮比例，比如供应商的下浮比例是20%，那么折扣比例=1-20%=80%），各类商品折扣比例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合同期内采购根据中标单价折扣和采购数量据实结算。以采购人附近中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等大型市场同类食材当日平均零售价为指导价，进行单价折扣填报。（若投标人填报的单价折扣为98%，若某种品目询价的不同超市的即时价格平均价为10元/斤，则该种品目的结算单价为9.8元/斤）。单价折扣报价不允许保留百分号前小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采购商品的单价限价（即商品销售价）以采购人附近中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等大型市场同品目商品零售价或以采购人询价为参照价，若商品销售价上涨，原则上不调整，若商品销售价有下浮(以超市商品的正价为准)，则商品结算价需重新调整，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商品，不得配送假冒伪劣、有毒有害商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所有商品因验收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作退货处理。

3、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二）售后服务内容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商品不能及时提供，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验收中不合格商品，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应不影响正常工作。

3、因商品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4、供应商遵守采购方内部控制制度。

**四、付款方式**

1. 先送货后付款，所有订购商品的配送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2. 按月核算，根据当月送货单数据，据实核算，采购人根据经双方验收的商品配送单进行核算，核算价=（商品配送清单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
3. 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次月采购人向财政部门发起支付上月货款申请，财政部门审批后通过银行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4. 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偷工减料，导致质量和数量上有问题的，一是纳入学校不诚信档案，二是罚款从每次结账款中扣除，三是情节严重的取消供货资格，并且学校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履约保证金**

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1万元（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围供应商因考核评分低于75分而终止合同的，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函的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供应商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考核管理及处罚**

**物资配送服务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酉州高级中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 | | | |
| **分包号及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说明** | | **扣分情况** | **扣分值** |
|  |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 食品类：饮品类出现漏撒，胀气，异味等质量问题的；水果类及食物类出现腐烂变质、霉变、异味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  非食品类：出现缺漏、损坏、商品包装不完整、功能使用不完整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 | |  |  |
|  |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标准 |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配送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每个单品一次扣3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3次的扣2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4次及以上的，扣5分。 | |  |  |
|  | 相关产品信息 | 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QS标志、生产许可证号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5分。 | |  |  |
|  | 配送时间 | 每日所需物资须于约定时间前送达，应急（特别）保障任务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30分钟内，每次扣1分；迟到30分钟以上每次扣2分；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货物、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5分。 | |  |  |
|  |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 漏送货在不影响超市销售的情况下，每月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1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2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超市销售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货物、改变制作方式、延误超市销售等情况）一次扣4分。 | |  |  |
|  | 对账及结算 | 对账及时准确，每月20日前(节假日顺延)核对清楚上月账目并开具发票，因配送商原因延误一天扣1分，以此类推，最多扣5分。 | |  |  |
|  | 个人卫生管理 | 员工需衣着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至2分。 | |  |  |
| 配送车辆管理 | 配送物流车必须干净整洁，外观破损或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0.5分，车内脏乱差一次扣1分。应采用冷藏车配送而未采用，每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 | |  |  |
|  | 应急任务 |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4分。 | |  |  |
|  | 代购物资 | 一般性物资，急需物资按采购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采购到位，每个单品逾期1天扣2分，最多扣10分；特殊保障物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如延误，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采购人提供代购物资样品的或指定采购地点的，配送商须按要求采购，未按要求采购的，一次扣2分。 | |  |  |
|  | 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 | 因考核等原因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交，延误一天扣2分，以此类推，每月最多扣6分。 | |  |  |
|  |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 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2分。 | |  |  |
|  | 其他 |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5分； | |  |  |
| 总扣分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考核人员 | | |  | | |
| 供应商签字 | | |  | | |
| 说明：考核基准满分为100分，考核基准分-总扣分值=考核得分 | | | | | |

注：本服务考核细则，采购人可进一步协商调整。

1、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基准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等级（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下同）；

2、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且低于90分的为“良好”等级；

3、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且低于85分的为“较差”等级，以85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

4、达到75分（含75分）为“差”等级，以80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

5、采购人将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考核标准及办法对其供货情况进行打分，当考核评分低于75分时，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6、每月结账需附双方签字确认的《物资配送服务考核细则表》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对凡在磋商过程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采取恶意诋毁、扰乱我校正常采购工作的单位，将直接取消其磋商资格。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人员及公司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供应商的各类商品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品类的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规定的内容进行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分包一饮品类、分包二食物类、）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注：报价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2** | 服务部分  （35%）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内容提供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商品运输、存储的安全性，详尽、明确性。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提供针对所投分包内容的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相应内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相关方案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投诉处理方案（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内容提供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处理时效、处理方案等。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商品配送管理制度方案（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内容提供商品配送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机构、人员安排保障、采购管理、配送管理及售后服务管理等。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应急处理方案（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内容建立非常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针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设计处置预案；除自然灾害、疫情、食品安全事故外的其他应急处突预案。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售后服务（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证配送物资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措施及售后服务工作（退货、补货、换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详细规范、针对性强，契合本项目需求，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供货清单明细评审（10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明细表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品类及类别、品种数量、商品品牌优劣比较及清单中的食品或商品符合学校要求及提供的食品或商品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报价的合理性等。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35%）** | **1、经营业绩（10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供货（一年以上）超市或学校超市提供物资配送服务经历，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 | 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2、车辆配置（5分）**  配送车辆数量≥3辆得5分，2辆的得2分，1辆的得1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5分。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主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及车身照片（车牌号须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以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资质证明（20 分）：**  提供完整、合规且在有效期内的一级代理授权书，得 10 分；授权书附带制造商对代理商在业务支持、产品供应保障等方面的书面承诺，加 5 分；能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与制造商的业务往来凭证（如采购订单、发货记录等），再加 5 分。 | |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分包三水果类）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注：报价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2** | 服务部分  （55%）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内容提供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商品运输、存储的安全性，详尽、明确性。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提供针对所投分包内容的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相应内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相关方案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投诉处理方案（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内容提供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处理时效、处理方案等。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商品配送管理制度方案（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内容提供商品配送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机构、人员安排保障、采购管理、配送管理及售后服务管理等。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应急处理方案（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内容建立非常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针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设计处置预案；除自然灾害、疫情、食品安全事故外的其他应急处突预案。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售后服务（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证配送物资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措施及售后服务工作（退货、补货、换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详细规范、针对性强，契合本项目需求，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供货清单明细评审（10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明细表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品类及类别、品种数量、商品品牌优劣比较及清单中的食品或商品符合学校要求及提供的食品或商品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报价的合理性等。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15%）** | **1、经营业绩（10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供货（一年以上）超市或学校超市提供物资配送服务经历，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 | 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2、车辆配置（5分）**  配送车辆数量≥3辆得5分，2辆的得2分，1辆的得1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5分。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主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及车身照片（车牌号须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以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四、（分包四百货类、分包五文具类）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注：报价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2** | 服务部分  （35%）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内容提供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商品运输、存储的安全性，详尽、明确性。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提供针对所投分包内容的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相应内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相关方案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投诉处理方案（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内容提供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处理时效、处理方案等。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商品配送管理制度方案（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内容提供商品配送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机构、人员安排保障、采购管理、配送管理及售后服务管理等。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应急处理方案（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内容建立非常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针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设计处置预案；除自然灾害、疫情、食品安全事故外的其他应急处突预案。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售后服务（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证配送物资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措施及售后服务工作（退货、补货、换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详细规范、针对性强，契合本项目需求，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供货清单明细评审（10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明细表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品类及类别、品种数量、商品品牌优劣比较及清单中的食品或商品符合学校要求及提供的食品或商品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报价的合理性等。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2）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3）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3）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4）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35%）** | **1、经营业绩（10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供货（一年以上）超市或学校超市提供物资配送服务经历，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 | 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2、车辆配置（5分）**  配送车辆数量≥3辆得5分，2辆的得2分，1辆的得1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5分。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主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及车身照片（车牌号须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以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资质证明（20 分）：**  提供完整、合规且在有效期内的一级代理授权书，得 10 分；授权书附带制造商对代理商在业务支持、产品供应保障等方面的书面承诺，加 5 分；能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与制造商的业务往来凭证（如采购订单、发货记录等），再加 5 分。 | |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九）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六、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等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且为签字、盖章齐全的正本PDF扫描件，**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870元/家；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号码：651031583300015开户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鸳鸯支行

打款时请备注 项目名称 代理费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三、履约保证金：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酉州高级中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

（分包号及名称：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供货清单明细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酉州高级中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包 ）（分包号及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折扣比例报价大写：百分之 ；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供货清单明细表**

**分包号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商品）名称 | 品牌名称 | 商品规格 | 商品单位 | 数量 | 单价报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应按此格式提供供货货物清单，清单内容必须保证真实有效。）**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商务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分包号）：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分包号）：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